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解僱賠償作為社會房屋收入計算有違制度原意

《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住有所居，為居民提供和保障基本的居住條件，是現屆政府的基本房屋政策。而今年將重點推動數個社會房屋項目的建設工作；完成分配2017期社屋申請，進行社屋恆常性申請的審查及上樓；繼續豁免符合資格的社屋租戶繳付全年租金【註1】。

根據房屋局資料顯示，截至今年5月13日，未超出承租人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的住戶共有13,021戶、超出收入上限但未超出一倍的住戶有690戶、超出收入上限一倍的住戶有2戶【註2】。本人近日先後接獲社屋申請人及承租人反映，受疫情影響，家團成員因任職公司結業或縮減人資規模而被解僱，其後獲發解僱賠償。然而，有關居民接獲當局通知，解僱賠償金額均需列作收入計算，導致超出社屋法定收入上限，令相關家團成員在被解僱的同時，家團還面臨不獲分配或被“加租”的困境。

必須指出的是，相關人士本身已處於低收入及經濟困難狀況，只是在非其所願的情況下被解僱而獲得賠償，與收入不能視作同一屬性。加上疫情持續影響經濟與就業，其再重返就業市場絕非易事，解僱賠償款項只能用作短期維持生活開支之用。遺憾的是，房屋局以解僱賠償作為收入計算而影響其社屋租賃情況，明顯未有考慮“解僱賠償”與“收入”的分別，無疑將直接加重有關人士的生活負擔，實在有違解僱賠償及社屋申請的法律原意。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當局現時以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及第16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相關規定，《社屋法》並沒有將解僱賠償排除作收入計算，亦沒有其他應適用的法例明確規定該等賠償不作收入或收益計算等原因，

將解僱賠償作為社屋申請人及承租人的收入一併計算。本人認為，有關做法實在有違法律原意，房屋局作出上述操作時，是否已充分考量“解僱賠償”與“社屋申請”的相關立法精神？另外，有否掌握超出收入上限的個案當中，有多少是由於獲得解僱賠償所致？

二、對因獲解僱賠償而超出社屋收入上限的情況，行政當局會否考慮因應其實際困難而作出例外性措施？另外，會否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及就業市場發展，適時檢視相關法律及規定，包括增加豁免機制，避免出現政策漏洞，令有實際困難的人士受到不合理影響？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27頁。

【註2】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社會房屋租戶現況》，
https://www.ihm.gov.mo/link_change?link=/uploads/attachment/2022-05/256726281c4a87682d.pdf&name=%E7%A4%BE%E6%9C%83%E6%88%BF%E5%B1%8B%E7%A7%9F%E6%88%B6%E7%8F%BE%E6%B3%81。